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分別舉行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舉行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舉行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採納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 (主席)

陳征

羅瑞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

呂子昂

周梁宇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有關分別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而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起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審議並採納財務報表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省覽、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普通決議案條款規定，如本公司在購回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計算，即1,555,171,524股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普通決議案條款規定，如本公司在發行授權授出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的可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 重選董事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陳征先生及羅瑞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任何根據該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之董事羅瑞珊女士（「羅女士」）的任期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劉克泉先生（「劉先生」）、陳征先生（「陳先生」）及呂子昂博士（「呂博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程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均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超過九年，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最近一次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分別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呂博士有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倘膺選連任，董事會亦計劃續聘呂博士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識別及甄選潛在董事會成員的職責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程序及慣例，提名委員會透過董事會成員邀請考慮選任呂博士為其目前擔任的職位。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呂博士的履歷及背景後對委任其加入董事會的資格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對其連任該職位的優勢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計及的因素包括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技能、職責及領導要求（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強制性規定）、呂博士的專業能力、技能及經驗（包括董事會經驗及董事會關聯性）、其過去於董事會任職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往績能力記錄及貢獻、董事會服務年限、進行獨立判斷的能力、經計及其可能持有的其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現有董事職務而持續任職於董事會的適用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考慮及其繼續加入董事會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呂博士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彼之獨立性。於評估呂博士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因素；(ii)呂博士能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儘管其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及(iii)呂博士過去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標準及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呂博士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並提供獨立的指引，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的觀點和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呂博士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 董事會函件

---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呂博士棄權），董事會釐定呂博士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故全體一致議決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呂博士。董事會信納（其中包括）呂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以及企業管理及科技領域所獲得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並有助於董事會在技能、服務年限、視角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本公司接獲有效之提名建議及有關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擬參選之額外候選人詳細資料之公佈或補充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的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劉先生、陳先生、羅女士及呂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為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5,857,621股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7,585,76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其相信此做法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購回時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的股份可能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市場上以市價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的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或被視作(i)本公司已將其註銷；或(ii)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且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董事不時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5. 承諾

董事將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其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如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劉先生 (附註1)	1,552,750,000	19.97%	22.19%
力裕有限公司 (附註2)	800,000,000	10.29%	11.43%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i)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1,447,750,000股股份及(ii)劉先生持有的105,000,000股股份。劉先生為東泉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2) 該等權益由力裕有限公司持有。陳先生為力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劉克泉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仍為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雲南子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投資、房地產發展、旅遊業發展及生物製藥生物技術產業之企業集團）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主修應用化學。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直接持有105,000,000股股份；及(ii)透過東泉環球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1,447,7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3,6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陳征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為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及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71）之非執行董事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陳先生曾擔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化工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力裕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8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72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建議釐定。陳先生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羅瑞珊女士，五十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羅女士目前擔任寧波澤盈香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羅女士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煙草相關產業業務營運累積豐富經驗。彼曾於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任職逾14年。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雲南省委黨校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i)直接持有50,542,105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85,0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羅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18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建議釐定。羅女士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羅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羅女士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呂子昂博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上海跨境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技術研發部副技術負責人。呂博士於識別及控制貿易及金融風險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科技公司之管理層。呂博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熱能動力工程與控制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直接持有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呂博士訂立的服務協議，彼可就其服務收取酬金及津貼每年約18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本公司的購股權，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建議釐定。呂博士的委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呂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概無有關呂博士而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的其他事宜或資料。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議決、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劉克泉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征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羅瑞珊女士為董事。  
(D) 重選呂子昂博士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遵守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5.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發行、配發或處理該等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連同本公司重售的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股份的本公司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為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
- (c)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經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後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上述批准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比例作出調整及授出的權力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本決議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上文(a)段所述配發、發行或處理有關證券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以及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進行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憑藉根據（及受限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8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